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茲提述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5年8月28日進行。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6.7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13.55%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9.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11.93%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8.7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未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39,625,297	10.85%	39,625,297	9.90%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67,308,461	18.43%	67,308,461	16.82%
未上市股份總數	106,933,758	29.28%	106,933,758	26.72%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18,381,291	5.03%	18,381,291	4.59%
承配人	—	—	35,000,000	8.75%
其他H股股東	239,900,783	65.69%	239,900,783	59.94%
H股總數	258,282,074	70.72%	293,282,074	73.28%
總計	365,215,832	100.00%	400,215,832	100.00%

附註：

- (1)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1,061,832股，其中包含本公司持有的846,000股庫存股份。
- (2)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